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581 号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元隆雅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鉴证，我们认为，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隆雅图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隆雅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谦玛网络股权收购项目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324.03	-	100.00	不适用	6,479.99	是	否
	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	11,324.03	11,324.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经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8,082.94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3,241.09万元（截至2018年11月4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1,324.03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上海谦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5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截至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80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257,40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45,794.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919.4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投入508.8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5.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0.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26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运营中心扩建项目3,245.62万元；

（2）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1,248.81万元；

（3）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40.79万元，累计投入931.30万元；

（4）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6,51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10.45万元）；

（5）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海谦玛网络60%股权收购款11,324.0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498.4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60.2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508.8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后累计投入22,751.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305.76万元（含利息），本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

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分别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专用账户	455,449.98

说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销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3.22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57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1.1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4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0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5日，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2018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8,082.94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3,241.09万元（截至2018年11月4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324.03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入是新增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因招募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研发设计人才和设计师对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偏好和市场流行趋势的熟悉均需要一定时间条件，故而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该次延期变更已经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2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

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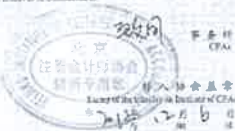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广清
 Full name: 陈广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2-18
 Date of birth: 1962-02-1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20218129X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620218129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广清
证书编号: 14010001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红霞
 Full name: 李红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8-22
 Date of birth: 1978-08-22
 工作单位: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808221721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7808221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8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8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5 月 0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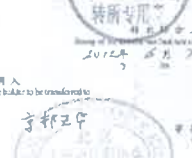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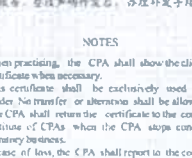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红霞
 证书编号: 14010085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同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